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本次首次回购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4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207,224.7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2、前次回购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该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该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1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最高成交价为 17.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8,252,176.26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3、本次和前次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和前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62,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1.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459,401.02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相关既定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